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士龍　（原名陳志宏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士龍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，經新舊法比較及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改判仍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採證認事，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，即不容任意

指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上揭幫助洗錢犯行，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，載敘：詐欺集團成員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工具，為避免詐騙得手之資金遭凍結而無法提領，必先確認該金融機構帳戶確實可以使用而無遭掛失止付之可能，再參諸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為誘餌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，殊無冒險使用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之金融帳戶之必要，足徵上訴人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詳卷）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（下稱本案帳戶資料）應係由上訴人自行同意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所為該當於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等旨，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。併對於上訴人所辯本案帳戶資料係不慎遺失云云，何以委無可信，亦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。所為各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，對調查所得之證據經取捨後而為價值上之判斷，據以認定上訴人之犯罪事實，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尚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行為當時月薪新臺幣6萬元，根本不會出賣本案帳戶資料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其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述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